



收费单位：金湖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遗体存放	6元/小时	元/小时	政府定价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的组合式（连体柜）冷藏、独立柜冷藏		金湖县本地户籍普通居民减免最高192元，不足192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；金湖县本地户籍九类人群人员最高减免576元，不足576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。	
	6元/小时	元/小时	政府定价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的单体冰柜冷藏、独立存放空间		金湖县本地户籍普通居民减免最高192元，不足192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；金湖县本地户籍九类人群人员最高减免576元，不足576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。	

遗体接运	十公里每趟120元，超过每公里加3元，夜间另加20元。 特殊遗体面议	元/公里	政府定价	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的正常(特殊)遗体接运。 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。	金湖县本地户籍普通居民减免最高280元，不足280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； 金湖县本地户籍九类人群人员最高减免260元，不足260元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。	
穿(脱)衣	60元/具，特殊遗体面议	元/具	政府定价	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擦身、脱衣、穿衣		
遗容整理	60元/具	元/具	政府定价	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脸部清洗，敷干； 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； 眼眶，睫毛、脸腮修饰、 面部上粉，嘴唇描色， 整理衣装、头发、消毒等 服务		

告别厅（守灵厅） 租用	千秋厅（中厅）400元/次（元/次（天））	元/次（天）	政府定价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厅内横幅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床、遗体瞻仰馆、挂遗像、跪垫、小白花、主持台等基本配置			
	功德厅（大厅）800元/次	元/次	政府定价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厅内横幅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床、遗体瞻仰馆、挂遗像、跪垫、小白花、主持台等基本配置			

遗体火化	平板炉280元/具（其中16周岁及以下尸体140元/具，死婴70元/具）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正常(特殊)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(含车辆)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袋、装盒等火化全过程	金湖县居民最高减免328元，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
	遗体火化（拣灰炉）830元/具、	元/具	市场调节	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22〕71号）	含正常(特殊)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(含车辆)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袋、装盒等火化全过程		
骨灰寄存	80元/年/格位	元/年/格位	政府定价	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湖县民政局文件金发改〔2022〕71号	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；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		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收费单位：金湖县殡仪馆
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(可选)	服务标准、等级、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(可附照片)
遗体外运	面议	元/公里	市场调节价		遗体运出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。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			
特殊遗体整理	面议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	含特殊遗体的穿(脱)衣、冷冻、防腐、洗尸、沐浴、馆内解剖移尸、遗体消毒(物理、药物)等服务;含腐败或不完整的特殊遗体整容化妆、修复、塑形、缝整等服务			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


四季平安骨灰盒	62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杂木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，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按照《条例》第一条公布实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在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社会公平和谐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进殡葬改革、促进《条例》进一步全面落实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 <p><b>一、免费对象</b></p> <p>1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</p> <p>2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的直系亲属；</p> <p>3. 与在本县户籍的直系亲属共同生活，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，并经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；</p> <p>4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遗孀、本人家属随迁及供养亲属；</p> <p>5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孤寡老人。</p> <p><b>二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p>1. 普通殡葬服务费补贴200元；</p> <p>2. 普通火化炉火葬，遗体接运费120元；</p> <p>3. 普通骨灰（盒）购置费120元；</p> <p>4. 普通骨灰盒200元。</p> <p>以上免费项目由民政部门在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》中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，按照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 <p><b>三、其他事项</b></p> <p>1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</p> <p>2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的直系亲属；</p> <p>3. 与在本县户籍的直系亲属共同生活，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，并经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；</p> <p>4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遗孀、本人家属随迁及供养亲属；</p> <p>5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孤寡老人。</p> <p><b>二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p>1. 普通殡葬服务费补贴200元；</p> <p>2. 普通火化炉火葬，遗体接运费120元；</p> <p>3. 普通骨灰（盒）购置费120元；</p> <p>4. 普通骨灰盒200元。</p> <p>以上免费项目由民政部门在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》中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，按照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
龙凤呈祥1骨灰盒	62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蓝田玉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，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按照《条例》第一条公布实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在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社会公平和谐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进殡葬改革、促进《条例》进一步全面落实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 <p><b>一、免费对象</b></p> <p>1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</p> <p>2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的直系亲属；</p> <p>3. 与在本县户籍的直系亲属共同生活，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，并经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；</p> <p>4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遗孀、本人家属随迁及供养亲属；</p> <p>5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孤寡老人。</p> <p><b>二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p>1. 普通殡葬服务费补贴200元；</p> <p>2. 普通火化炉火葬，遗体接运费120元；</p> <p>3. 普通骨灰（盒）购置费120元；</p> <p>4. 普通骨灰盒200元。</p> <p>以上免费项目由民政部门在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》中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，按照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
感恩骨灰盒	37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蓝田玉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，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按照《条例》第一条公布实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在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社会公平和谐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进殡葬改革、促进《条例》进一步全面落实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 <p><b>一、免费对象</b></p> <p>1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</p> <p>2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的直系亲属；</p> <p>3. 与在本县户籍的直系亲属共同生活，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，并经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；</p> <p>4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遗孀、本人家属随迁及供养亲属；</p> <p>5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孤寡老人。</p> <p><b>二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p>1. 普通殡葬服务费补贴200元；</p> <p>2. 普通火化炉火葬，遗体接运费120元；</p> <p>3. 普通骨灰（盒）购置费120元；</p> <p>4. 普通骨灰盒200元。</p> <p>以上免费项目由民政部门在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》中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，按照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
荷园骨灰盒	185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汉白玉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，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按照《条例》第一条公布实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在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社会公平和谐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进殡葬改革、促进《条例》进一步全面落实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 <p><b>一、免费对象</b></p> <p>1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</p> <p>2. 在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的直系亲属；</p> <p>3. 与在本县户籍的直系亲属共同生活，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，并经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；</p> <p>4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遗孀、本人家属随迁及供养亲属；</p> <p>5. 在本县户籍死亡中的孤寡老人。</p> <p><b>二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p>1. 普通殡葬服务费补贴200元；</p> <p>2. 普通火化炉火葬，遗体接运费120元；</p> <p>3. 普通骨灰（盒）购置费120元；</p> <p>4. 普通骨灰盒200元。</p> <p>以上免费项目由民政部门在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》中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，按照《条例》(苏政发〔2012〕14号)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、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</p>





子孙兴旺骨灰盒	62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杂木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,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殡葬服务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,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,减轻群众负担,规范殡葬市场秩序,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死亡,符合规定条件的居民,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费服务。具体减免项目及标准如下:</p> <p><b>一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;</li> <li>2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3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4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5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6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7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8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9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10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/ol> <p><b>二、费用标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/ol> <p>以上费用在<sup>①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范围内,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<sup>②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,参照<sup>③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</p>
松树亭骨灰盒	87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蓝田玉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,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殡葬服务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,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,减轻群众负担,规范殡葬市场秩序,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死亡,符合规定条件的居民,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费服务。具体减免项目及标准如下:</p> <p><b>一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;</li> <li>2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3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4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5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6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7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8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9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10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/ol> <p><b>二、费用标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/ol> <p>以上费用在<sup>①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范围内,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<sup>②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,参照<sup>③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</p>
吉祥骨灰盒	87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,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殡葬服务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,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,减轻群众负担,规范殡葬市场秩序,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死亡,符合规定条件的居民,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费服务。具体减免项目及标准如下:</p> <p><b>一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;</li> <li>2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3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4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5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6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7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8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9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10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/ol> <p><b>二、费用标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/ol> <p>以上费用在<sup>①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范围内,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<sup>②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,参照<sup>③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</p>
天堂美景骨灰盒	112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檀木	32.5*22*22cm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,不足按实际产生金额减免	<p><b>金湖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实施办法</b></p> <p>殡葬服务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,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,减轻群众负担,规范殡葬市场秩序,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死亡,符合规定条件的居民,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费服务。具体减免项目及标准如下:</p> <p><b>一、免费项目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;</li> <li>2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3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4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5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6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7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8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9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li>10. 遗体接运(含尸体冷藏)服务费;</li> </ol> <p><b>二、费用标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li>普通殡葬(含)费用标准: 200元;</li> </ol> <p>以上费用在<sup>①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范围内,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<sup>②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,参照<sup>③</sup>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(苏政令〔2012〕14号)等规定执行。</p>



如意福寿阁 骨灰盒	187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进口黑檀 木	32.5*22*22cm		金湖县居民统一减免200元， 不足按实际产生 金额减免	
遗像	95元/套(大) 25元/套(小)	元/套	市场调节价		12寸(大) 0.5、1、2寸 (小)			
卫生棺(一 次性纸质)	90元/个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用于装 运遗体				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 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## 附件4

收费单位：金湖县十里岗公墓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护墓管理费	普通墓（1280-2800） 60元/年 中档墓（2980-8800） 80元/年 高档墓（13800-98000） 100元/年	普通墓（1280-2800）60元/年 中档墓（2980-8800）80元/年 高档墓（13800-98000）100元/年	政府指导价	金发改【2020】60号	1、墓区环境维护 2、墓位维修（不换件） 3、绿化修补	按年计费		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



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## 附件5

收费单位：

公墓收费公示表									
墓穴类型	墓区位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维护管理费	墓穴详情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花坛葬	吉祥园	8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8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14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碑（不保留骨灰）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500元	
草坪葬	吉祥园	16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45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300元	

节地葬	永福园	16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3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、墓台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	
节地葬	永宁园	296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5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、墓台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	
怡安园	怡安园	31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8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、墓台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	
立体葬单穴	福泽园	6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8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12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000元	
立体葬双穴	福泽园	8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8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21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000元	
花坛葬单穴	福泽园	12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27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300元	

花坛葬双穴	福泽园	18800元/穴	元/穴	市场调节价	发改备案表	100元/年	墓穴占地面积0.39平方米；墓体主材为花岗岩材料，含墓穴、墓碑。已含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、瓷像费费用，不含护墓管理费。	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（金民【2019】130号），每穴奖补1300元	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收费单位：公益性公墓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(可附照片)
护墓管理费	不超过墓穴价格的2%	年	政府指导价	《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淮价费〔2017〕76号)	3、墓区环境维护 4、墓位维修(不换件) 3、绿化修补	按年计费		
公益性公墓墓(格)葬	2500-3800元	元/穴	政府指导价	《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金发改【2022】41号	墓(格)位建造,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(格)位,落葬仪式等	一次性收费		
节地生态安葬	1000-3800元	元/穴	政府指导价	《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金发改【2022】41号	舍树葬、层壁葬、花坛葬草坪葬、海(江)葬等节地生态安葬		优惠政策按金民【2019】130号关于印发《金湖县节地生态葬和集中守灵奖补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	

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：86800020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8688011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填表说明：1.各收费单位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。

2.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定价文件，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。

